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2破114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翟怀华，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债务人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声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5日向本院递交申请，称债务人金声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故请求本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现查明，金声公司已停止经营。本案中管理人依法履职，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账簿等财务资料，也未能接管到可供处置和分配的资产。本案中，经债权申报，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总金额为2124421.62元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金声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重整与和解可能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的终结不影响管理人后续继续履职，可能获得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组织补充分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；
- 三、注销江苏金声水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任 洪 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孙 玲

